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止审理通知书

〔2025〕苏园行复第 161 号

钱祥丽、钱晓华、储小兰、张跃辉、许超、杨家东、钱介明、唐叶林、张亚兰、朱叶青、任佩瑛：

你们不服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们有关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因有需要以公告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等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现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起中止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特此通知。



抄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邵晓光、缪健、陆方